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保字第22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筱蘋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筱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聲請意旨略稱：受刑人楊筱蘋前因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之毒品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後移送執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2月2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1470號函核准假釋，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10號），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本院審核有關文件，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法 官 胡 宜 如

法 官 陳 宏 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周 巧 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